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08 年 7 月 25 日

北京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8年7月25日（周五）下午2：3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 5、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6日（周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1、《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 3、《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 三、会议预案介绍：



预案一：

## 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介绍《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2007 年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通过整合中船集团旗下核心民品主业，成为中船集团重要的资本运作平台，形成了以造船、修船、主机业务的产业链。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赶超世界一流水平、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整体竞争能力，募集公司发展的急需资金，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以下为拟定的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各个项目将作为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方案如下：

### 1. 发行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



万元，即不超过 3,700 万张。每张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最终认购人派发。

###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设定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 7. 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 9. 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将被赋予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

##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0: 1，即每 10 份认股权证代表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 13. 认股权证初始行权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所附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的较高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行权价格。

### 14. 行权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15.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各项目：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以债券募集 资金投入 (亿元)	以权证募集 资金投入 (亿元)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二期 工程项目	12.24	3.00	5.00	8.0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升产品技术 改造项目	5.03	3.00	2.00	5.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 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2.24	4.00	4.00	8.00
支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 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 司 65% 股权剩余款项的项目	16.00	15.00	—	15.00
中船三井临港船用大功率柴油机 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1.75	2.00	—	2.00
偿还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3.00	3.00	—	3.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 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注 1)	31.98	6.00	22.00	28.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购置 5000 吨浮吊项目	6.00	1.00	4.00	5.00
<b>合计</b>	<b>98.24</b>	<b>37.00</b>	<b>37.00</b>	<b>74.00</b>

注 1: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相应调减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未来权证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另行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16. 担保事项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 17.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一年。

## 1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比例及方式、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办理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手续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如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和上市无法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授权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上述授权中第(1) - (4)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5)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再授权由任意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预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



预案二：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介绍《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本公司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发行工作完成，募集资金到位。现将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13日证监发行字[2007]18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元。该次发行的认方式分为资产认购和现金认购两部分。其中：

1、以资产认购股份共计30,000万股（即认购出资9,000,000,000.00元），具体为：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725,690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54%的股权；向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各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32,637,155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各16.67%的股权。

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分别认缴的新增定向募集注册资本234,725,690股、32,637,155股和32,637,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出资，出资方式为中船集团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54%的股权；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各16.67%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06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07年6月1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07]518号文核准，相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9,314,279,53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评估价超过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上述股权认缴出资额9,000,000,000.00元的部分即314,279,530.00元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

2、现金认购股份10,000万股，应募集资金3,000,000,000.00元。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人民币59,025,537.90元，扣除上述向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支付认购资产的评估价高于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000,000.00元的部分即



人民币 314,279,5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694,932.10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止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475337\_B0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分别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分别为 17547111007237954302 和 36510188000109832，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存入该两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2,955,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人民币 40,000,000 元和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两个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04,495,768.48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887,445,843.10 元，其余为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的说明：

### 1、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用于认购股份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100% 股权的权属变更情况：

2007 年 7 月 30 日，根据外高桥造船第十八次股东会决议，外高桥造船原投资方中船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同意将各自所持有外高桥造船的股权（合计为 100% 股权）转让给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外高桥造船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办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用于认购股份的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100% 股权的权属变更情况：

2007 年 8 月中船澄西原投资方中船集团同意将所持有中船澄西 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中船澄西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办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用于认购股份的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文冲”）54% 股权的权属变更情况：

2007 年 8 月 6 日，根据远航文冲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远航文冲原投资方之一的中船集团将所持有远航文冲的 54% 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获得变更之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远航文冲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办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利润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于认购股份的 资产名称	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		利润贡献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购并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其中：购并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外高桥造船 100% 股权	248,182	443,175	237,176	52,978
中船澄西 100% 股权	87,640	141,470	62,215	21,920
远航文冲 54% 股权	79,358	76,939	17,469	5,890

注：①购并日为 2007 年 9 月 20 日。



②上述披露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利润贡献等相关指标均为相应公司财务报表所对应的数据，未按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调整。

### 3、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1) 外高桥造船2007年紧紧围绕“商品船18艘、船坞周期50天”的目标，强化17.7万吨好望角散货船和11.5万吨阿芙拉油轮批量化、标准化生产，全年完工总量达21艘、353万载重吨，其中好望角散货船16艘，阿芙拉油轮4艘，在国际海洋工程界有重大影响的30万吨级FPSO一艘，成为国内造船产量最高的企业。2007年10月，外高桥造船又接获中海油集团的、有海洋工程界“航空母舰”之称的 3000米深水海洋半潜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成为中国造船工业进军海洋工程领域的又一个重要标志。同时，外高桥造船2007年全年承接新船订单21艘446.8万吨。

(2) 中船澄西2007年通过推进总装化造船流程建设、深化精度管理，使5.3万吨散货船批量建造船台周期达到37天；同时，中船澄西2007年全年承接了13艘5.3万吨散货船，使该系列散货船已达47艘。中船澄西全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42.56亿元，为年计划的141.87%，同比增长51.53%。其中，修船完工交付145艘（包括大型改装船17艘），实现产值20.19亿元，为年计划的134.62%，同比增长23.94%。

(3) 远航文冲大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围绕缩短坞期，严格执行量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船坞利用率，平均坞期为4天；另外，经营上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群，加大欧洲、台湾地区、新加坡、印度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扩大改装船承接量，2007年承接修



理、改装船135艘，合同额达11.63亿元，比计划增长近一倍，完工出厂船舶达121艘，占承接订单的89.6%。

####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对本公司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37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次收购外高桥造船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100%的股权事项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进行财务处理，据此编制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与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是一致的。

上述经审核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披露的中国船舶2007年度模拟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078万元，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3.07元。

中国船舶200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766万元，据此计算的2007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4.40元。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中现金用途的承诺：

1、经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下：



中国船舶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4亿股，除收购外高桥造船100%的股权、中船澄西100%的股权和远航文冲5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外，预计可募集现金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左右，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非募集资金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853.00	40,000.00	79,853.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00.00	122,200.00	73,30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1,820.00	1,800.00	20.00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40.00	101,000.00	11,440.00
<b>合计</b>	<b>464,613.00</b>	<b>300,000.00</b>	<b>164,613.00</b>

此外，根据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如标的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超过人民币9,000,000,000.00元，超出部分的金额由中国船舶以所募集的现金收购，并由本公司董事会相应调减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金额；如标的股权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不足人民币9,000,000,000.00元，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中船集团以现金补足，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经2007年10月9日中国船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中关于承诺投资金额调整的说明如下：



根据本中国船舶200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此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5,902.55万元及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931,427.95万元超出900,000万元的部分即31,427.95万元，可用于投资项目的资金为262,669.50万元。资金拟采用本公司对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和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增资1,420,150,000.00元、319,099,089.00元和887,445,911.00元方式投入，并由各子公司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上述总结报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报告中列示的项目情况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资公司的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000.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420,150,000.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222,000,00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319,099,089.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350,000,000.0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887,445,911.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18,000,000.00		合计	2,626,695,000.00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10,000,000.00	合计	2,626,695,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00</b>			



根据中国船舶2008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7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上述投资项目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拟增资公司的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000.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020,150,00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303,589,089.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15,510,000.0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887,445,911.00
合计		<b>2,626,695,000.00</b>

### 3、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根据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在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因上述项目建设需要，可先以银行借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银行借款。

### 4、补充流动资金

无。

## (三)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无。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情况

无。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现金实际使用情况

####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项目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的投资情况		完工时间
	投资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投资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19,853.00	40,000.00	119,853.00	24,290.83	尚未完工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	195,500.00	102,015.00	195,500.00	26,305.34	尚未完工
<b>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小计</b>		<b>142,015.00</b>		<b>50,596.17</b>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35,000.00	30,358.91	35,000.00		尚未完工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1,820.00	1,551.00	1,987.00		尚未完工
<b>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小计</b>		<b>31,909.91</b>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12,440.00	88,744.59	112,440.00		尚未完工
<b>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小计</b>		<b>88,744.59</b>			
<b>合计</b>	<b>464,613.00</b>	<b>262,669.50</b>	<b>464,780.00</b>	<b>50,596.17</b>	

项目投资使用情况具体说明:



(1) 外高桥造船：根据2007年10月30日中国船舶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船舶以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42,015万元于2007年11月对外高桥造船增资，该项增资业经上海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南师报验字（2007）第094号验资报告。外高桥造船已于2007年11月26日换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的资金具体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04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4】2867号《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同意外高桥造船在实现一期建设目标后，实施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19,853万元（含外汇美元2,230万），原批准的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借款72,000万元，其余由外高桥造船自筹解决。该项目已于2005年3月开工建设。

根据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在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可先以银行借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为二期工程项目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共计21,256.23万元，并支付了相应工程款3,034.60万元，合计为该项目投入资金24,290.83万元。

②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2006年经中船集团以船工计【2006】120号《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造船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外高桥造船对现有造船设施进



行扩建改造，并新建海洋工程建造区。项目总投资：**19.55**亿元，原批准的资金来源：全部由外高桥造船自筹和银行借款解决。该项目于**2007**年**11**月开工建设。

根据**2007**年**3**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在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可先以银行借款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银行借款的规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外高桥造船用募集资金置换了为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共计**24,821.49**万元，并支付了相应工程款**1,483.85**万元，合计为该项目投入资金**26,305.34**万元。

根据上述（1）①、②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外高桥造船收到本公司以此次募集资金拨付的增资款**142,015**万元，已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共计投入资金**50,596.17**万元，尚余**91,418.83**万元未投入使用。

（2）中船澄西：根据**2007**年**10**月**30**日中国船舶**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此次募集资金中的**31,909.91**万元于**2007**年**12**月对中船澄西增资，该项增资业经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虞验字（**2007**）第**099**号验资报告。中船澄西已于**2007**年**12**月**20**日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的资金具体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如下：

①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06**年经中船集团船工计【**2006**】**105**号《关于同意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新增钢质浮



船坞的立项批复》（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前身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中船澄西新增17万吨级钢质浮船坞一座，举力不小于50,000吨；新建修船码头约450米，并配置门座式起重机两台。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原批准的资金来源：全部由中船澄西自筹和银行借款解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船澄西尚未将本公司增资款用于该项目。

②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经中船集团船工计【2007】165号《关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同意中船澄西对冷作车间进行扩建并增加相应设备，以提高冷作车间加工能力。项目总投资：1,987万元（对船工计【2006】611号的投资金额1,820万元做了修改）。原批准的资金来源：全部由中船澄西自筹解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船澄西尚未将本公司增资款用于该项目。

根据上述（2）①、②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以此次募集资金拨付的增资款31,909.91万元，尚未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入资金，结余31,909.91万元未投入使用。

（3）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05年经中船集团船工计【2005】494号《关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同意以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主，积极引进外部资本，建设临港柴油机配套基地。项目总投资：112,440万元（含



外汇445万美元)。原批准的资金来源：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自筹33,640万元，银行借款78,800万元。根据中国船舶200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结报告》，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对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事宜。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国船舶尚未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综上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30,000万股，即认购出资900,000万元；现金认购股份10,000万股，即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5,90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194,097.45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982,024.13万元（包括资产认购部分931,427.96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212,073.32万元，尚未使用的资金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6%。

## 2、用于流动资金

无。

## 3、目前已募集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2,073.32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6%。

尚未使用的原因：此次募集资金及相关的验资等法律手续于2007年9月末办理完成。而根据中国船舶200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总结报告》，此次募集资金是采用中国船舶对相关子公司增资，并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使用的方式投入。因增资事宜需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在已募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从2008年起按原说明的用途使用。

(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已募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

#### (五) 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本公司外高桥造船二期工程项目、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中船澄西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中船澄西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和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均尚未完工，还未实现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12,073.32万元，占此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76%。其中，尚未对子公司进行投资而仍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即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17547111007237954302账号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36510188000109832账号）的资金为88,744.58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此次募集资金及相关的验资等法律手续于2007年9月末办理完成。而根据中国船舶200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



结报告》，此次募集资金是采用本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增资，并由各子公司负责具体使用的方式投入。因增资事宜需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在已募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从2008年起按原说明的用途使用。

#### 四、结论

公司对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以上预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



预案二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61 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所取



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可以由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分离式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但本报告仅限于供贵公司用于申请发行分离式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秋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中国·上海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预案三：

## 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介绍《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核心民品主业进行，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再融资的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心民品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现金不超过 74 亿元，其中债券部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7 亿元，权证部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7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排如下表：

项目	总投资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亿元)
		以债券募集 资金投入 (亿元)	以权证募集 资金投入 (亿元)	
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2.24	3.00	5.00	8.0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03	3.00	2.00	5.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2.24	4.00	4.00	8.00
支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剩余款项的项目	16.00	15.00	—	15.00
中船三井临港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1.75	2.00	—	2.00
偿还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3.00	3.00	—	3.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注 1）	31.98	6.00	22.00	28.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购置 5000 吨浮吊项目	6.00	1.00	4.00	5.00
<b>合计</b>	<b>98.24</b>	<b>37.00</b>	<b>37.00</b>	<b>74.00</b>

注 1：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相应调减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及未来权证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另行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以上项目拟投资额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船舶工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造船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造船能力不断提高，新船接单量也逐年大幅提升，同时也面临着船舶配套能力的不足。目前来看，制约造船业发展的瓶颈之一是船用低速柴油机的配套跟不上，而制约柴油机发展的瓶颈恰恰是柴油机二轮配套跟不上。二轮配套件如不能满足柴油机的迅速发展，将严重制约我国船舶行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纲领为项目完成后达到 500 万马力/年柴油机配套能力、350 万载重吨/年船舶部分配套件能力，项目总投资 12.24 亿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单方面增资投入 8 亿元（其中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3 亿元，权证部分募集资金 5 亿元）。本项目预计于 2008 年 7 月开工，目前已完



成初步设计，开始进入设备采购阶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沪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临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控股的子公司，沪东重机持有沪临公司 70%的股权，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沪临公司 30%的股权。本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由沪东重机单方面对沪临公司实施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部分由沪临公司自筹。沪东重机的增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沪东重机单方面增资的定价将根据沪临公司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即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沪东重机向沪临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铸铁分厂新建大建车间和缸套中小件车间，铸钢分厂新建成品底漆清理车间、熔炼造型车间和木模库，机械分厂；新建大小件加工车间，配件分厂；新建零部件加工车间、装配焊接件车间、原材料库、退货炉、成品堆场、喷丸油漆间，并新增信息化设备及公用动力等设施。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7]709 号的项目批复，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7]1552 号环评批复，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获得上海市经委文号为沪经投[2008]267 号的立项审批。

### (三) 项目的经济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时，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为 88,306 万元、14,797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1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7,032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9 年。

## 二、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提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实现把我国建成世界造船强国的宏伟目标，中船集团公司制定的“531”战略目标。作为造船的重要支撑条件，船舶配套必须同步发展。为满足船厂日益扩大的需求，打破船舶配套不足对我国造船工业发展的制约，沪东重机有必要开展本技术改造项目。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纲领为项目完成后年产船用柴油机生产能力由 150 万马力提高到 200 万马力。项目总投资 5.03 亿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5 亿元（其中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 亿元，权证部分募集资金 3 亿元）。目前已完成设备的招标工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连接加工车间与总装车间之间的通道并新增数控龙门铣、数控落地镗床、水力测功器及普通车床等工艺设备 17 台（套）。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7]639 号的项目批复，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7]744 号环评批复，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经委文号为沪经投[2008]383 号的立项审批。

## （三）项目的经济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时，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为 95,035 万元、6,104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8,93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 年。

## 三、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解决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生产设施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码头设施严重不足，泊位数量不够，起重能力不足，加工能力跟不上生产需要等问题，有必要开展本技术改造项目。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纲领为项目完成后年承担 200 艘大型船舶的修理和改装任务，年钢材加工量 20 万吨，修船和改装船产值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 12.24 亿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8 亿元（其中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4 亿元，权证部分募集资金 4 亿元）。本项目已完成部分辅助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修船技术研发中心、修船加工车间、分段制造车间、涂装房，1 号船台接长，新增 150t 门座起重机 2 台，改装船总装场地增设场地配套液压提升装置一套，配置 120t 龙门吊二台，新建露天装焊平台风雨棚，原装焊平台增设风雨棚 8 座，空压站扩容，新增修船码头吊机，添置和更新修船机电配套设施 59 台套，新建物资仓库，增设配套起重设施，总降站扩容改造，油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改造，新增全回转拖轮等。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7]765 号的项目批复，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获得江苏省环保厅下发的苏环管[2008]73 号环评批复。

## （三）项目的经济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时，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为 150,000 万元、18,026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8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26,697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6 年。

## 四、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中船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项目

### （一）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协议，由外高桥公司收购中船集团所持上海江南



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长兴造船”）65%的股权，江南长兴造船另外35%的股权为宝钢集团公司有限公司持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南长兴造船65%和35%的权益。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对江南长兴造船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0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此次江南长兴造船65%股权收购价格约为228,523.91万元。

国资委在2008年1月25日以《关于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5号文）批准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并同意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即为228,523.91万元。原国防科工委在2008年2月19日以《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转让所持上海长兴造船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8]202号）批准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并同意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即为228,523.91万元。

2008年4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颁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上海中船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转让协议，外高桥公司已于2008年4月2日将30%首付款共685,572,000元支付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此次收购70%余款1,599,667,100元于转让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1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江南长兴造船65%股权收购项目剩余收购款项。

## （二）江南长兴造船的基本情况

江南长兴造船于2006年12月由中船集团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



本为1,000万元。

2007年10月，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南长兴造船进行增资，其中中船集团以江南长兴岛造船基地一期工程中的江南长兴造船有关总资产增资150,092万元，宝钢集团以现金增资80,818.7692万元，本次增资于2007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长兴造船的注册资本为2,309,107,692元，其中中船集团持有股权65%，宝钢集团持有股权3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江南长兴造船总资产80.09亿元，净资产22.93亿元。由于江南长兴造船目前仍以“边建边造”的方式进行建设，截至2007年12月31日，尚未产生收入。

### （三）本次收购的意义

#### 1、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国船舶的行业地位

历史经验表明，现代造船必须走大规模、批量化、总装化生产的道路。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高桥公司和江南长兴造船合计的产能将达到700万载重吨左右，中国船舶将成为仅次于韩国现代重工的全球第二大、国内第一大的造船企业。公司在大型散货船、油轮领域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也符合我公司建立“世界领先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

#### 2、实现外延扩张与内涵发展的结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外高桥公司与江南长兴造船隔江相望，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在长江口形成大型船舶联合基地，不仅使外高桥公司的产能规模能够实现迅速翻番，同时外高桥公司的品牌和先进的管理技术将全面嫁接到江南长兴造船，实现低成本扩张；而江南长兴造船先进的造船设施以及主



要来自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团队将与外高桥公司实现互补；在外高桥公司的统一运作下，通过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员、管理、品牌、文化方面的整合，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强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江南长兴造船采取“边建边造”的方式建设，在建设中利用现有的条件提前开展生产经营，首艘船开工时间为2007年5月。目前江南长兴造船生产经营顺利，初步预计2008年底前可交船4艘以上，并在2008年实现盈利；2009年预计交船9艘以上，产量超过200万载重吨；2010年实现产量达纲，达到332万载重吨。江南长兴造船目前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股权收购为公司的利润构成支撑。

## 五、中船三井临港船用大功率柴油机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实现我国成为世界造船强国目标的需要、适应我国造船工业发展的需要、打破船舶配套对我国造船工业发展的制约、适应建造“大型集装箱船”、“双燃料型”、“智能型”、“环保型”等大、新型船用柴油机发展的需要，提高我国造船业的紧急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必要开展本项目。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纲领为项目完成后年产船用柴油机生产能力由 170 万马力提高到 300 万马力。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中船三井系由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中船集团（持有 15%的股权）和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造船”）（持有 34%的股权）合资设立的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1.75 亿元，由中国船舶、中船集团、三井造船同比例增资，本公司拟



用募集资金增资投入 2 亿元（全部以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预计于 2008 年 7 月开工，目前正进行施工前期工作和招投标工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装车间、预装车间、大件加工车间、中件加工车间、集配中心、加工综合楼等生产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60,810 平方米，新增大型数控龙门镗铣床、落地铣镗床和水力测功器等工艺设备 180 台（套）。

本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7]1071 号的项目批复，并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沪环保许管[2008]354 号环评批复。

### （三）项目的经济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时，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为 212,940 万元、13,820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9%，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6,191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4 年。

## 六、偿还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近年来，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文冲”）为抓住修船行业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争夺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自身发展，以负债方式加速推进中船龙穴造船基地修船项目的建设，随着该项目的推进，其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2.975 亿元，而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远航文冲的负债总额已达 8.84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达 5.48 亿元，占负债总额 61.93%，银行借款增加额达到 2.505 亿元。

因此，为了降低远航文冲财务费用，改善其负债结构，提高其经营效益，增强其抗风险能力，中国船舶拟以募集资金增资远航文冲，以偿还银行借款 3 亿元（外方股东同比例增资，用于该公司有关项目建设）。



## 七、外高桥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世界能源危机的加剧和未来陆上油气储量的逐渐枯竭，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最为引人注目，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船舶工业作为面向海洋的装备制造工业，在海洋工程结构物的开发和建造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随着海洋产业的兴起，船舶工业将面临着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海洋工程已成为世界主要造船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未来争夺的主战场之一。

外高桥公司在增强自身发展、充分发挥现有设施效能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扩大经济总量、增强竞争力的需要，投资建设海洋工程、模块等特种产品生产基地，增强专业制造配套综合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的建设纲领如下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量(座、个)	钢材耗量(万吨)	产值(万元)
1	自升式钻井平台	2	2.2	273,000
2	半潜式钻井平台	2	4	684,000
3	上层建筑(船用生活模块)	50	3	90,000
4	特殊分段	1,000	13	157,500
合计			22.2	1,204,500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8]282 号《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的立项审批；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产（2007）062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文号为汇环保许管 2007-2-093 的环评批复。



### （三）项目的经济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纲领时，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分别为 1,204,500 万元、99,220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56%，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85,685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7 年。

## 八、外高桥浮吊项目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按照临港海洋工程基地的设计规划，将年产自升式平台 2 座、半潜式平台 2 座。由于临港海洋工程基地地处杭州湾，受水深限制，不能建造船坞，为提高生产效率，外高桥公司需购买最大起重能力为 5000 吨的浮吊。目前为了实施坞内快速建造，购置大型浮吊已迫在眉睫。因此，5000 吨浮吊的引入将满足公司在总段巨型化建造上的硬件要求，为总段巨型化建造提供设备支持，为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奠定基础。

5000 吨浮吊建成后，除供临港海洋工程基地、外高桥及江南长兴造船使用外，在使用负荷不足时，还可根据合理安排的作业周期，租借给兄弟企业共同使用，提高中船集团的整体建造能力。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得中船集团船工计[2008]472 号《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购置 5000 吨大型浮吊的批复》的批准，上海市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之中。

### （三）项目的经济测算

参照目前市场上浮吊的租赁情况，以 1000 吨浮吊为例，租金约 30 万元/天。符合外高桥、临港产品出运、下水、入坞要求的 5000 吨级大型浮吊，由于数量极少，通常难以长期租用，即便短期租用，其租金也高达 80~100 万元/天。以每年 70 吊，每吊 2 天估算，总租金约为 1.26



亿元，按照目前提供的 5000 吨浮吊约 6 亿元的初步报价，5 年即可收回投资成本。

在 5000 吨浮吊投入生产后，结合巨型总段总组工艺的应用，将能起到提高船坞利用率、降低船坞周期、提高交船批次的作用。按照每年增加 2 个交船批次的保守估计，每年多交船 4 条，若每条船实现利润 2000~3000 万美元，则 5000 吨浮吊将为公司每年增加利润 5.6~8.4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造船业务 20 亿元、修船业务 11 亿元、柴油机业务 15 亿元、海洋工程业务 28 亿元，兼顾造船、修船、核心配套及海洋工程四大业务板块，结构分布合理，项目盈利前景较好。其中，造船业务方面的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收购江南长兴的剩余款项，这将大幅改善外高桥的财务结构，增强外高桥的综合竞争力，外高桥造船完成本次收购后已成为国内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造船企业。除此以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在进一步提升修船业务和柴油机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的同时，还将形成海洋工程等新的业务增长点。这些项目的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强化公司利润持续增长的驱动能力。

以上预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



预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介绍《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条款。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一、原第四十三条内容为：

“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现修改为：

“为避免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持股虽不足 50%，但公司所持股比例已为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上述（一）项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应回避表决，并需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回避表决，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则须经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公司批准对外担保后，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六)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第（一）至（五）项内容执行，并报公司批准或同意。”

**二、原第四十四条修改内容：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原第（十三）项及以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前本条共十八项，修改后本条共十九项。增加的第（十三）项内容为：**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三、原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内容：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原第（九）项及以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前，本条共十六项，修改后本条共十七项。增加的第（九）项内容为：**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以上预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



预案五：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介绍《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下称外高桥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江南长兴造船）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美元）的担保。鉴于本次担保总额已超过外高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江南长兴造船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并且涉及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本项担保需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担保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由二部分组成，一是建设项目贷款担保，二是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共计担保额不超过 42 亿人民币（含等值美元）。

#### 1、建设项目贷款担保

江南长兴造船的总投资约为 50 亿元，其中，以资本金投入 23 亿元，以负债方式投入 27 亿元。目前，江南长兴造船的建设已进入尾声。为了项目的后续建设和经营的需要，江南长兴造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7 亿元的项目建设借款，用于项目后续建设以及归还因项目建设已经形成的债务。外高桥公司作为江南长兴造船的控股股东将为本次项目建设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美元）。

#### 2、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江南长兴造船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开工以来，生产经营形势良好，由于生产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需求，为保证生产采购的顺畅，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



民币（含等值美元）的生产资金贷款，经与银行沟通，该贷款也需由控股股东——外高桥公司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南长兴造船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于上海崇明长兴乡长兴江南大道 2468 号，公司占地面积 185.5 万平方米，岸线 1322 米，纵深 1400 米，将建设 2 座 30 万吨级船坞、4 座舾装码头、4 台 600 吨龙门吊。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309,107,692 元，法人代表陈民俊。主要经营范围：船舶、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的销售、设计、制造、修理及以上设备的租赁，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67,056.5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4,469.6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2,586.91 万元。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外高桥公司拟提供本次担保没有违反该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担保中，建设项目贷款担保期约为 20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约为 2 年。
- 3、至目前，外高桥公司除为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代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4、至目前，外高桥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以上预案，已于 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